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南宁市城市照明事务服务中心**的**照明设施 维修养护巡查考评服务采购*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巡查考评服务采购**(标的名称)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行业); 承接企业为<u>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449.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23.49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. //(标的名称)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/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/</u>万元,属于<u>//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12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**2**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